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元百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秀媚

被告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1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求為：「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簽發、票據號碼WG0000000、票面金額42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中金額逾259萬元本金及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於上述債權不存在之範圍內，不得持本院111年司票字第7756號民事裁定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」之判決，經核，原告上開聲明之訟訴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中逾259萬元部分不得主張票據權利，依前開說明，

0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對
02 其不存在之債權金額定之。故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03 為161萬元（計算式：420萬元-249萬元=161萬元），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05 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
06 一審裁判費16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7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08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11 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1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4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16 書記官 巫偉凱